

合同编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字)第	26276 号
正 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莲阳河莲上镇段河道管理范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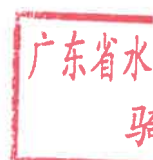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7日

签订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

有效期限: 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林庆

项目联系人： 余海炎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澄海区莲上镇涂城乡环南路 1 号

电 话： (0754)85742052 传 真： (0754)85742052

电子信箱： chlssls@163.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 苏华文

项目联系人： 叶志恒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座

电 话： (020)38036679 传 真： (020)38036678

电子信箱： yezhiheng425@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莲阳河莲上镇段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 项目进行 咨询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根据由水利部指定指定的最新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和广东省地方技术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汕头市莲阳河莲上镇段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报告》，为汕头市莲阳河莲上镇段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提供系统性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 服务内容

为解决汕头市莲阳河莲上镇段河道管理范围与城市用地需求之间的矛盾，项目基于遥感影像解译、水利工程规划、水文水力学分析计算及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等技术工作，对莲阳河莲上镇段共约 6.25km 的河段进行科学调整，实现区域保护与发展的动态平衡。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莲阳河幸福河湖建设、碧道打造与生态品质提升，以及河道管护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既能释放土地资源、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减少社会矛盾，也能为相关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提供有力保障，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3) 技术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技术分析+现场调查+多学科融合+成果论证”的综合技术服务方式：通过遥感影像解译、地形测量数据处理和水力学模型计算，构建河道现状及规划条件的技术分析基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走访调研和资料收集，全面掌握河道周边生态、工程和社会经济情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水利专项规划建设要求，开展多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范围调整方案。

采用提交市级审核、省级审核等方式对成果进行技术把关，确保成果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最终以技术报告、图件成果和数据成果等形式提交服务成果，并配合

相关部门进行成果审查和应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现场调查，收集水文地形等相关资料，结合汕头市澄海区的实际情况开展河道管理范围线调整工作，提交《汕头市莲阳河莲上镇段河道管理范围复核调整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正式签订、资料提供完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送审稿，4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最终版；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由水利部制定的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SL/T 852—2025），以及我省2022年印发2023年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DB44/T2398-2022）；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照技术服务进度及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水利相关专题研究（包括江河流域规划、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项目等）已有成果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文档资料；
 - （2）已有的有关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旅游、防洪、生态、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等）资料；
 - （3）研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提供工作条件：
 - （1）提供咨询方进行现场踏勘、调查之便利；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3. 其他：研究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双方协商解决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以电子邮箱等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澄海区政府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款项到位时间具体以业主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咨询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帐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632G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4. _____ / _____ ;
5. _____ / _____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_____ /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 4月 7日

乙方：_____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年 4月 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